
鷹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历次定期报告和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章程	指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鹰潭炬能
外文名称（如有）	Yingtian June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李国萍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20 楼 2001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20 楼 20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5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41232096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国萍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20 楼 2001 室
电话	0701-6319165
传真	0701-6319165
电子信箱	41232096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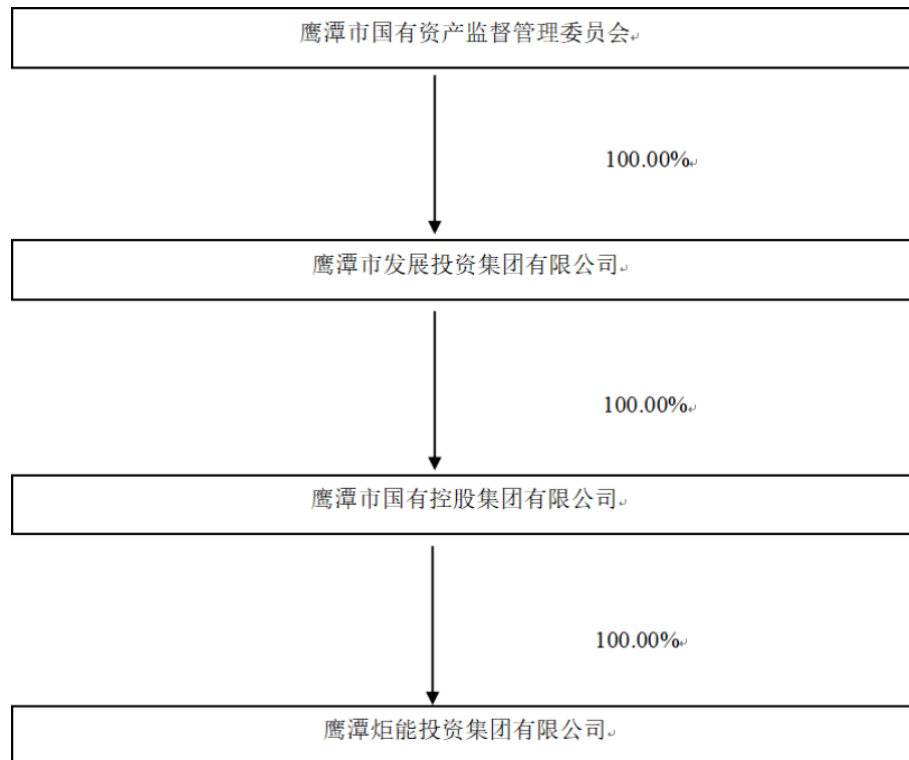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记录，已发行的债券都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延期付息和未付息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 392.83 亿元，存货 374.2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96.65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8.50 亿元，受限无形资产 0.76 亿元，受限存货 10.74 亿元，受限固定资产 0.89 亿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 45.76 亿元。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江帆	副总经理	卸任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艾芬芳	总经理助理	卸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艾芬芳	副总经理	委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8.1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国萍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国萍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严华军、叶伟华、危新文、王导兵

发行人的监事：无，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的总经理：严华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严华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振兴、艾芬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系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广告发布，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根据 2010 年 12 月 25 日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为鹰潭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建设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委托代建项目项目完工并由高新区管委会确认达到合同规定的移交要求后，高新区管委会即承接并对移交项目进行结算。

铜贸易板块：铜贸易板块主要由发行人的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炬能有色主营阴极铜的贸易业务，购销模式为以销定购，盈利来源主要为买卖差价。在采购模式上，炬能有色通过洽谈接受供应商的报价并订立合同，大供应商购买合同每年一签，散户合同每购买一次签一次，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同作价方式，以“铜基价+固定升水”或门市点价方式来确定采购价格。在销售模式上，炬能有色采用订单销售模式，通过洽谈接受客户订单并依据订单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模式预收客户全部货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处于该行业中的企业的业绩带来负面影响。总体来看，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近年来，中国铜工业回升向好的基础逐步巩固，实现平稳较快发展；产品产量再创新高，企业效益稳定增长。高新区铜产业体系不断完善，首家国家级铜检测中心落户园区。全国铜及铜合金循环利用产业知名品牌创建试点区加速推进，铜精深研究总院加快建设，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和绿色水工产业基地获批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总体来看，鹰潭市及高新区的铜产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其铜产业的发展仍有广阔的空间。

（2）行业地位

受鹰潭高新管委会委托，公司继续承担鹰潭高新区的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和公租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司立足于高新区的市政基础工程建设，在推进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上发挥了重大作用。该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公司有着丰富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验，经营模式成熟，发展稳定，是高新区最重要的国有建设投资开发企业。发行人通过对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整体规划、开工建设可以有效带动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和园区经济发展，为高新区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公司铜加工业务由子公司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铜贸易业务主要由炬能投资及其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负责。由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向单个零散客户供应铜材，高新区内的铜材需求企业必须统一通过贸易商来采购铜材。炬能有色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众多供应商均有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满足客户企业需求。公司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先后被评为鹰潭市首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鹰潭市服务业龙头企业、江西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江西省服务业龙头企业及 2018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铜）优质贸易商。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3.36	2.71	19.53	3.14	1.82	1.46	19.53	1.48
铜贸易	91.73	91.40	0.36	85.68	106.02	105.73	0.28	86.46
加工销售	10.86	10.82	0.36	10.15	12.06	12.00	0.50	9.84
土地转让	0.79	0.76	3.93	0.74	1.67	1.46	12.64	1.36
工程施工	-	-	-	-	0.00	0.00	143.30	0.00
其他业务	0.31	0.06	80.99	0.29	1.06	0.80	24.17	0.86
合计	107.06	105.74	1.23	100.00	122.61	121.44	0.9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

基础设施 建设	基础设施 建设	3.36	2.71	19.53	85.23	85.23	0.00
铜贸易	铜贸易	91.73	91.40	0.36	-13.48	-13.55	31.83
加工销售	加工销售	10.86	10.82	0.36	-9.94	-9.81	-27.6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0.31	0.06	80.99	-70.33	-92.56	235.17
合计	—	106.27	104.98	—	-12.14	-12.5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4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85.23%，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鹰潭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鹰潭市城市化进程致使鹰潭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结算项目增多所致。

（2）2024 年度，发行人铜贸易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幅为 31.83%，主要系铜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3）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65%，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7.93%，毛利率同比下降 68.90%，主要系土地转让业务规模缩小，且报告期内转让地块所处的地理位置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

（4）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降为零，主要系发行人负责工程施工板块的子公司划出所致。

（5）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0.33%，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2.56%，毛利率同比上升 235.17%，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未开展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业务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继续做大做强铜贸易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经营环境，继续做大做强铜贸易业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深化与现有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的供货渠道和客户资源，努力提高营业收入规模。

（2）配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多元化经营为配合高新区的目标定位，公司在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推动建设高新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及智慧双创园、智慧终端产业园等新型项目，引资引智，开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投研互动和项目投资，业务逐渐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增加公司的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不断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分散经营风险。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的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对经济周期的依赖程度较高。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铜产品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或铜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公司的铜贸易和基建业务将同时

受到冲击，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应对：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整合资源，盘活存量资金，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应，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增强公司应对经济下滑的能力，降低对经济周期的依赖度，努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业务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公司利润来源较为单一，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虽然铜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较大，但其毛利率较低，公司的利润来源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随着工程完工情况产生较大波动，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公司在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推动建设高新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及智慧双创园、智慧终端产业园等新型项目，引资引智，开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投研互动和项目投资，业务逐渐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增加公司的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不断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分散经营风险。

（3）铜贸易板块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的铜贸易板块中，近年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胜华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的供应商，铜贸易板块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贸易价差，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分依赖，可能会因公司的议价地位较弱而对其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公司将充分利用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经营环境，继续做大做强铜贸易业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深化与现有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的供货渠道和客户资源，努力提高营业收入规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作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能够独立进行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董事会：发行人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0 亿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2）董事长：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20 亿元，且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3）发行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关联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第（1）及第（2）条。已按照上述第（1）及第（2）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发行人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信息披露安排

对于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223.9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0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炬能 01
3、债券代码	251001.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鹰潭债
3、债券代码	182495.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19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鹰潭高新债/PR 鹰炬能
3、债券代码	1980169.IB/152196.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5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和 2026 年 5 月 6 日分别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

	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23 年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
3、债券代码	2380267.IB/27011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每年付息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炬能 F1
3、债券代码	25384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

	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炬能 01
3、债券代码	258054.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2495.SH
债券简称	22 鹰潭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该债券未触发以上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380267.IB/270111.SH
债券简称	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票面利率在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该债券未触发以上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3845.SH
债券简称	24 炬能 F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

	人。 报告期内，该债券未触发以上选择权条款。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495.SH
债券简称	22 鹰潭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债券未触发或执行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001.SH
债券简称	23 炬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债券未触发或执行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380267.IB/270111.SH
债券简称	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债券持有人会议；2、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3、设立偿债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债券未触发或执行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3845.SH
债券简称	24 炬能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债券未触发或执行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80267.IB/270111.SH	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	否	不适用	8.00	2.81	2.85
253845.SH	24 炬能 F1	否	不适用	15.00	0.00	0.03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380267.IB/270111.SH	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	2.07	0.00	0.00	0.00	2.07	0.00
253845.SH	24 炬能 F1	15.00	0.00	14.93	0.00	0.00	0.07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	--------	--------	-----------------	---------------

				有）等	
2380267.IB/270111.SH	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	项目处于工程施工阶段，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已使用募集资金 2.6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募投项目暂未进入运营期	无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380267.IB/270111.SH	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2.60 亿元用于鹰潭高新区白露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2.5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0.03 亿元为发行费用	是	是	是	是
253845.SH	24 炬能 F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196.SH/1980169.IB

债券简称	19 鹰高新/19 鹰潭高新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规定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预期稳定的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暂时性兑付困难，公司可通过转让自身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495.SH

债券简称	22 鹰潭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或上

	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380267.IB/270111.SH

债券简称	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包括偿债账户管理、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保证；（2）募投项目的自身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3）流动资产变现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坚实的后盾；（4）地方经济稳定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5）政府补贴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大力的支持；（6）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提高了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7）监管银行的设置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8）本期债券由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001.SH

债券简称	23 炬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845.SH

债券简称	24 炬能 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回售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资产情况、银行授信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

	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宇瑛、赵云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80169.IB/152196.SH
债券简称	19 鹰潭高新债/PR 鹰炬能
名称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鹰潭市月湖区信江南路一号
联系人	黄锐标
联系电话	0701-6653307

债券代码	258054.SH、253845.SH、182495.SH、251001.SH
债券简称	25 炬能 01、24 炬能 F1、22 鹰潭债、23 炬能 0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联系人	栾豫宁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2380267.IB/270111.SH
债券简称	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
名称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 619 号

联系人	孙寒
联系电话	1594957070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267.IB/270111.SH、182495.SH、251001.SH、1980169.IB/152196.SH
债券简称	23 鹰潭炬能债 01/23 炬能 02、22 鹰潭债、23 炬能 01、19 鹰潭高新债/PR 鹰炬能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980169.IB/152196.SH、182495.SH、251001.SH、2380267.IB/270111.SH、253845.SH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8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7.82	14.54	-
其他应收款	与鹰潭高新区片区开发项目建设指挥部、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的往来款	34.36	15.93	-
存货	合同履约成本、开发土地	127.24	-4.16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36.38	40.77	主要系因划拨以及由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的投资性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 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房地产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27.82	18.25	-	65.60
存货	127.24	1.54	-	1.21
投资性房地产	36.38	18.49	18.49	50.82
合计	191.44	38.2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货币资金	27.82	-	18.25	主要系发行 人银行承兑 汇 票 保 证 金、信用证 保证金、用 于担保的定 期存款或通 知存款、活 期保证金	预计对发行 人偿债能力 不会产生不 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0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78 亿元，收回：5.8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9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8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9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8.16 亿元和 56.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24	24.21	36.45	64.12%
银行贷款	-	7.92	12.48	20.40	35.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0.16	36.69	56.8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5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1.2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3.09 亿元和 121.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24	24.21	36.45	30.05%
银行贷款	-	23.98	60.88	84.86	69.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6.22	85.10	121.32	—
----	---	-------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5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1.2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26.97	20.24	33.2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量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62	0.70	273.03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0.01	-100.00	主要系预收租金本年度结转至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0.01	0.14	-90.84	主要系预收贸易货款本年度结转至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6	5.15	-61.95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0.52	-100.00	主要系已背书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0.07	0.18	-60.03	主要系对外担保代偿损失、未完全出资所承担的亏损减少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7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03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02	废钢回收收入、个税返还、被盗电缆追回款	0.00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15	滞纳金、对外担保代偿损失等	0.15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68	政府补贴	1.68	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54	坏账损失	0.54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001	车辆报废处置	0.0001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鹰潭市翔鹰实业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营业务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国有资产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因业务调整已暂停经营，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6.39	12.05	0.00	0.0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4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5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PR 鹰炬能/19 鹰潭高新债

根据 PR 鹰炬能/19 鹰潭高新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3,000 万元，其中 38,000 万元用于鹰潭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68.51%，25,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9.68%。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PR 鹰炬能/19 鹰潭高新债 债券代码：152196.SH/1980169.IB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 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处于积极建 设中
项目运营效益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建设中，暂无运 营效益产生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无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 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项目变化情况	无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无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如有）	无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 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 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 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 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1,820,882.93	2,428,656,810.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000,000.00
应收账款	912,118,842.07	1,182,013,683.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27,880.32	36,025,147.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35,506,620.18	2,963,390,331.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24,435,844.34	13,276,628,815.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938,150.15	104,813,832.01
流动资产合计	20,054,748,219.99	20,118,528,62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8,568,169.40	133,034,97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703,263.47	61,492,680.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764,803.01	33,939,638.06
投资性房地产	3,638,177,868.72	2,584,406,345.31
固定资产	480,572,880.95	507,899,304.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7,693.27	24,792,76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700.00	195,1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3,181.07	27,558,82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660,763.10	3,81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3,387,322.99	3,379,138,106.72
资产总计	25,618,135,542.98	23,497,666,72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6,501,965.67	1,695,349,99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97,000,000.00	2,024,000,000.00
应付账款	261,947,493.32	70,221,499.59
预收款项		1,145,204.80
合同负债	1,318,618.80	14,393,48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746.47	95,789.41
应交税费	58,778,730.41	59,995,907.69
其他应付款	196,085,592.61	515,368,399.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5,330,448.90	2,604,904,131.71
其他流动负债	-	51,862,254.79
流动负债合计	6,837,035,596.18	7,037,336,672.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88,490,000.00	4,959,750,000.00
应付债券	2,421,207,334.90	2,048,644,617.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4,141,539.46	113,024,221.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84,158.21	18,473,5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36,542.96	59,009,30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0,859,575.53	7,198,901,650.29
负债合计	15,537,895,171.71	14,236,238,32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12,573,426.57	6,949,969,832.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912,459.72	97,156,237.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075,725.96	64,433,93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5,678,759.02	1,649,868,39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80,240,371.27	9,261,428,404.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80,240,371.27	9,261,428,40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18,135,542.98	23,497,666,727.87

公司负责人：李国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华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265,146.42	728,056,72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5,724,663.62	618,540,58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5,010,104,320.83	4,421,503,27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94,731,682.25	7,241,147,758.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36,835,813.12	13,009,258,346.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8,746,848.09	1,368,746,84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2,609,762.88	1,204,279,001.87
固定资产	471,084,424.63	497,650,628.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8,749.44	324,436.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073.22	857,64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1,114,87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4,879,436.68	3,071,858,557.04
资产总计	16,371,715,249.80	16,081,116,90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05,253.28	15,062,347.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822.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8,082,883.21	46,421,385.09
其他应付款	2,788,964,632.07	2,667,073,371.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5,690,448.90	1,842,704,131.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4,304,039.46	4,771,261,23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8,250,000.00	1,724,750,000.00
应付债券	2,421,207,334.90	2,048,644,617.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02,160.38	18,842,79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5,559,495.28	3,792,237,416.52
负债合计	8,549,863,534.74	8,563,498,65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13,089,696.95	5,495,274,132.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74,686.16	2,974,686.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075,725.96	64,433,936.09
未分配利润	1,432,711,605.99	1,454,935,49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1,851,715.06	7,517,618,25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71,715,249.80	16,081,116,903.46

公司负责人：李国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华军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05,610,971.55	12,261,494,078.24
其中：营业收入	10,705,610,971.55	12,261,494,078.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31,039,500.51	12,301,990,291.91
其中：营业成本	10,574,232,891.21	12,144,186,855.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487,947.42	32,821,213.24
销售费用	172,127.22	143,804.11
管理费用	44,285,661.21	48,643,167.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860,873.45	76,195,251.65
其中：利息费用	48,956,769.48	57,580,541.55
利息收入	44,527,921.09	38,997,678.40
加：其他收益	168,109,834.25	223,071,13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8,114.04	5,445,57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0,745.85	7,285,02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07,112.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818,349.15	5,453,443.65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00,927.70	-40,223,14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9.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008,549.27	153,250,798.76
加：营业外收入	156,356.15	376,925.25
减：营业外支出	14,877,335.30	7,970,82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87,570.12	145,656,898.69
减：所得税费用	17,835,419.58	-6,328,58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52,150.54	151,985,488.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52,150.54	151,985,488.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52,150.54	151,985,488.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6,221.78	305,598.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6,221.78	305,598.3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36.96	1,167,653.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8,284.82	-862,055.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208,372.32	152,291,086.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208,372.32	152,291,086.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国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华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864,333.67	370,832,743.02
减：营业成本	346,416,075.80	304,730,655.09
税金及附加	7,795,442.41	5,198,605.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619,901.32	36,360,116.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429,337.97	47,234,149.06
其中：利息费用	35,900,554.18	46,741,432.10
利息收入	10,200,397.86	7,125,350.03
加：其他收益	100,008,798.81	170,133,24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2,555.99	-2,983,538.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722.82	-753,095.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16,096.17	143,705,825.52
加：营业外收入		286.67
减：营业外支出	1,647,267.23	300,909.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68,828.94	143,405,202.52
减：所得税费用	-2,849,069.71	-934,15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17,898.65	144,339,360.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17,898.65	144,339,360.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17,898.65	144,339,360.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国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华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03,350,644.38	13,566,889,24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7,078.63	74,181,12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474,813.01	3,117,490,2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9,052,536.02	16,758,560,61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0,452,907.11	14,715,916,436.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3,209.71	6,331,50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10,864.88	62,998,82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198,940.03	2,940,374,4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7,705,921.73	17,725,621,16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31,346,614.29	-967,060,551.42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748,839.62	151,225,64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80,000.00	93,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8,73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687,578.47	244,885,6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53,841.47	-244,885,64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8,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3,999,999.00	7,371,549,9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2,659,999.00	7,571,149,9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1,329,999.00	4,936,590,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880,254.11	576,378,23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777,132.00	207,4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987,385.11	5,720,453,32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72,613.89	1,850,696,67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34,613.29	638,750,47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546,032.15	468,795,55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911,418.86	1,107,546,032.15

公司负责人：李国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华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584,879.91	271,349,93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9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363,977.42	1,890,605,59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948,857.33	2,162,020,22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497.83	9,173,743.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2,616.97	2,687,35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5,095.10	5,977,77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208,856.73	1,840,952,32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526,066.63	1,858,791,19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22,790.70	303,229,02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9,203.01	73,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99,203.01	73,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99,203.01	-73,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8,000,000.00	3,9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660,000.00	3,9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1,160,000.00	3,400,090,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087,745.64	308,737,62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2,757.00	7,8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970,502.64	3,716,712,71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10,502.64	258,287,28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86,914.95	561,443,11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447,978.61	150,004,86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261,063.66	711,447,978.61

公司负责人：李国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华军

